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《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京医保发〔2025〕12 号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，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）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对《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 版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5 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9 日

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(2025 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》(京政法制发〔2015〕16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基准。

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,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,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,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,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手段、后果、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,正确、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。

第三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,应当遵循处罚法定、过罚相当、公平公正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、程序正当的原则,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理由充分、适用法律得当。

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主体为北京市医疗保障局。

第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,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

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,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。

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,应当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。

本基准是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执行的指导性文件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北京市政府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,适用其规定。

第二章 基本规则

第七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、B、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。其中,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”对应 A 档,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”对应 B 档,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”对应 C 档。

第八条 医疗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主要包括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等。

第九条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等因素,将处罚裁量基础档划分多个基础裁量阶次,违法情节由轻到重,裁量阶次由低到高。

第十条 从轻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低的处罚,从重处罚应当在裁量基准阶次内选择较高的处罚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,从轻处罚应低于最低罚款数额(倍数)和最高罚款数额(倍数)的中间值,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减轻处罚应当选择低于裁量基

准的阶次实施处罚。发现当事人多个违法行为违反多条规定的，应当分别确定适用的裁量基准。

第十一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阶次，每个基础裁量阶次所对应的裁量幅度最低为依法“从轻”处罚的下限、最高为依法“从重”处罚的上限。属于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，可以跨越基础裁量阶次实施处罚。

第十二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、情节相近或者相似、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，适用同一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，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第三章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和不予处罚的适用

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- (一)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(二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五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:

(一)积极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;

(二)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;

(三)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;

(四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五条 对于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,符合本基准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一种情形,可以减少一倍处罚,并可以累计减罚,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百分之五十;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,处罚金额不得低于违法金额的2倍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法不予行政处罚:

(一)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;

(二)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;

(三)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

(四)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;

(五)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;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,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,法律另有规定的

除外；

上述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(六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七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(一)违法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；

(二)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(含)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；

(三)妨碍、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、处理其违法行为的；

(四)故意转移、隐匿、毁坏或伪造证据，或者对举报投诉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
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。

第十九条 同时具有本基准第十八条规定的两个以上从重情形，且不具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、减轻情形的，应按违法行为对应的最高裁量基准阶次实施处罚；

同时具有本基准第十八条规定的从重情形和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、减轻情形的，应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，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。

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

第二十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,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复核;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应当采纳。

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,行政处罚案件承办部门在案件调查终结后,应当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。调查终结报告应当记载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,阐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

第二十二条 适用本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,可以在不与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,变通适用裁量基准,但须经北京市医疗保障局集体讨论决定,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,导致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显失公正,构成执法过错的,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依据本基准制定《北京市医

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裁量细则》)。《裁量细则》对有关违法行为未作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,应当参照本基准的相关要求,结合案件实际,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根据《裁量细则》的执行情况定期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,本基准及《裁量细则》所称的“以上”“以下”,包括本数;所称的“未满”“未达到”“超过”,不包括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基准及《裁量细则》,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基准及《裁量细则》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 版)及《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》(2022 版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北京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细则(2025 版)(略)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)